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监审〔201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招生考试监督检查 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工作规定》已经2016年12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

2016年12月9日

西北大学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工作规定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招生政策、法规的权威性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招生监督工作要切实保证国家招生政策、法规、制度的贯彻实施，切实体现“综合评价，全面考核，择优录取”和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”的原则，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为学校科学合理选拔人才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、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全校招生监督检查工作。监督小组的职责有：

（一）监察部门负责人参加有关招生工作会议；根据工作需要，招生考试和录取期间监察人员进驻考试和录取现场，履行监督职责；

（二）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各类招生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、法规、制度的情况和履行职责的情况，对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做法，提出监察意见，督促其及时整改；

（三）受理有关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、规定、违规收费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；

（四）查处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违规问题。

第四条 招生工作监察事项有：

（一）全程参与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，履行监督职责。监督检查的范围主要是普通本专科招生、成人招生、研究生招生以及学校组织的其它类招生考试；

（二）重点监督命题、试卷印制和保管、考试现场、阅卷、登分、录取等环节的工作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每次招生录取前，学校招生工作部门应及时与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沟通，通报工作安排和进程，商议监督事项；

（三）参与对学校选派招生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；参与学校招生政策和制度的制定修改；监督检查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；

（四）支持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工作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，督促其按照招生程序、时间要求，按时完成招生录取各环节工作。

第五条 工作纪律和要求

（一）督促招生考试单位加强工作人员职业道德、廉洁自律、业务流程和工作纪律的教育、培训，认真负责完成各项工作；

（二）参加招生考试监察的工作人员要掌握国家有关招生政策、法规制度，熟悉招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监督；

（三）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招生考试的招生工作人

员和监察人员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考试和监察工作；

（四）招生工作人员和监察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有泄露试题、考场舞弊、涂改试卷、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等违纪违规行为，不得违反招生工作程序、以权谋私、违规录取。违纪违规问题一经发现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严肃处理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监察处负责解释，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施行。原《西北大学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校发〔2001〕办字第037号）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2月9日印发
